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13号

关于印发《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创建一个优美、文明、健康、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促进我校校风和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4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宿舍卫生
- 第四章 宿舍水电
- 第五章 钥匙管理
- 第六章 宿舍安全
- 第七章 住宿及收费
- 第八章 离校退宿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学习、生活、休息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群体居住、学习、生活、休息的场所。在宿舍区域内，学生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讲文明、讲礼貌、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豁达宽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宿舍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学生的住宿安排；指导、协调生管员、宿舍区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宿舍管理中心的工作接受学校学生工作处的领导。

第四条 学生宿舍实行生管员负责制。生管员负责责任楼层学生宿舍生活指导、行为管理、晚寝点名、宿舍卫生及纪律检查评比、安全防范、接受学生宿舍内水电、专用设备、家具等的报修。

第五条 学生宿舍日常点名、纪律监督由校团委自律委员会协助执行，自律委员会接受学校团委领导，具体工作接受宿管中心指导。每层楼面设楼层长一名，由自律委员会聘任。各寝室设宿舍长一名，配合宿舍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宿舍卫生

第六条 不得向窗外和公用部位吐痰、倒水、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酒瓶等杂物。

第七条 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和胡乱张贴。不得在室内焚烧废纸。

第八条 学生宿舍的内务与卫生要求整洁、安全、垃圾袋装。每周三下午进行大扫除，每半月一次接受自律会检查，（上级检查除外）每天的值日生工作由宿舍长安排与监督。

第九条 宿舍卫生打扫工作除个人床铺自己整理外，其余实行区域包干制，包干区域人员的确定，由宿舍长负责组织宿舍成员协商解决。

第十条 宿舍卫生检查成绩连续六次为优的宿舍，可以优先评选“学期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评选为文明宿舍内的同学和优秀宿舍长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奖助学金的评选。

第十一条 宿舍卫生成绩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或未执行垃圾下楼层制度而乱堆放垃圾的，由宿舍管理中心巡查记入“台账”并报二级院（部）跟进教育。

第四章 水电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当节约用水，安全用电。

第十三条 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物价〔2012〕567号）和《厦门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学生公寓收费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厦发改收费〔2017〕929号）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每间宿舍按月每月每人可免费补水2吨、补电5度（新生宿舍第一学期按学期以5个月计，一次性补电），超支部分的水电费由寝室人员共同分担，宿舍水电采用自助预存形式，各宿舍自行通过完美校园APP预存。

第十四条 严禁私自拆动水表、智能取热水卡机，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进行严肃处理。严禁使用违禁电器、私拉电线，一经发现按违反校纪校规处理，同时没收违禁电器。若造成灾害事故，须赔偿损失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可以使用的电器为：性能安全合格的台灯、充电器、电脑、饮水机、落地扇、台扇等。其他电热器具不得使用，一经发现，不论使用与否一律没收。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通宵供电，但各宿舍必须按作息时间熄灯，晚寝自觉熄灯时间为23:30。

第五章 钥匙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进校时每人可领取本宿舍钥匙一把。

第十八条 不得私自调换门锁，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不慎遗失钥匙应当及时报告宿管中心，并由宿管中心另配钥匙一把，遗失者应当付钥匙工本费。如遗失钥匙而导致宿舍失窃，由遗失钥匙者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应交还全部钥匙，若发生所交的钥匙与所用锁不配套的情况，则应当每把钥匙赔偿工本费。

第二十条 无特殊情况，宿管中心不外借备用钥匙。学生必须借用钥匙时（本人居住寝室），须凭本人有效证件或者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章 宿舍安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积极、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中心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安全、卫生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学生宿舍不得留

宿外来人员；校外人员来访，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登记后由被访者带入宿舍区。

第二十三条 周日至周四晚 22:30 按时回宿舍接受晚寝点名，未经请假批准不得夜不归宿；学生宿舍区大门 6:00 开门，22:30 关门，学生 22:30 后进入宿舍区应当登记说明原因，二次晚归或拒不登记且强行进入者抄报学生工作处。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件、有价票证、现金、存折、贵重物品以及学习和生活用品。

第二十五条 提高安全防火意识，学生宿舍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和有害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明火。

第二十六条 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得在走廊、楼梯、寝室内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乱物品，不得攀爬门窗、隔墙、防护栏。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不得煮食、饮酒、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得购买、使用管制刀具；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组织、参与销售烟、酒等食杂。

第二十八条 不得在宿舍内高音播放音响、吹奏乐器和高声喧哗、起哄、扰乱周围环境。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不得随便动用设在宿舍楼里的消防设施，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第三十条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宿管人员查验后方可带出。

第三十一条 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触犯国家法律行为，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予以追究。

第七章 住宿及收费

第三十二条 新生入学住宿由宿舍管理中心根据招生情况按各二级学院各专业统一安排。

第三十三条 延长学习期限的学生需要住宿的必须在第六学期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年级的同一专业学生宿舍中住宿。

第三十四条 个别学生因特殊情况（含转专业的）必须在确认转入专业的宿舍有空余床位时可以调换宿舍，否则不得调换宿舍。确实需要调宿舍的，需填写《学生宿舍调整申请表》。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各年级学生原则上安排在相同年级的同一专业学生宿舍中住宿。

第三十六条 学生住宿需缴纳住宿费，住宿费的标准按备案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寒暑假需要在校实践留宿的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宿舍管理中心登记，并按指定房间住宿。

第三十八条 无人居住的寝室由宿舍管理中心封门，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撬锁进入。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中途因走读、退学、辍学、开除等原因而退宿者，申请退住宿费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走读生申请住宿，需填写住宿申请表，审核通过后及时足额缴交住宿费，方可安排宿舍。

第八章 离校退宿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或因故中途离校退宿时，宿舍管理中心应当对其使用家具及设备设施清点验收。

第四十二条 宿舍内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所还家具物品与学生宿舍资产登记单不符，按丢失论处也须照价赔偿。

第四十三条 宿舍内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由宿舍管理中心在离校手续单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时离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自引发之日起施行。其它本规定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处理。